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8—04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9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第 2018-045 号）。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

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